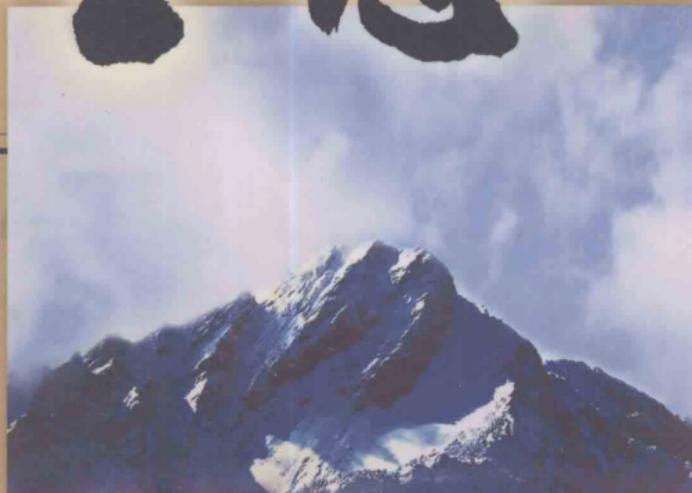


太平洋洋流運行圖

杭州  
阿留申群島

#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黨團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黨團篇

著者 戴寶村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L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黨團篇 / 戴寶村著

-- 初版 --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 2007.10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0293-2 (平裝)

1.方志 2.臺灣

733.1

96012556

# 臺灣全志

## 卷四 政治志·黨團篇

發行人：謝嘉梁

計畫主持人：張勝彥

協同計畫主持人：戴寶村

計畫專案助理：鄭梅淑

著者：戴寶村

助理：王峙萍

編輯：陳聰民、石瑞彬

校對：趙麗卿、葉芳均

黃文筆

封面設計：張菁萍

出版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中興新村

光明一路 252 號

電話：049-2316881

傳真：049-2317783

郵撥帳號：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http://www.th.gov.tw>

印刷者：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165 元

版次：初版

出版年月：2007 年 10 月

展售處：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B1

02-25781515 轉 284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火車站旁）

02-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09601767

ISBN：978-986-01-0293-2 (平裝)

## 政治志黨團篇目錄

綜說	1
第一章 1949年之前的政黨概況	6
第一節 中華民國政黨發展	6
壹、興中會臺灣分會	6
貳、同盟會臺灣分會	8
第二節 日治時期臺灣的政黨	10
壹、臺灣共產黨	10
貳、臺灣民眾黨	16
參、日治時期的社團組織	19
第三節 戰後臺灣的政黨	25
壹、國民黨臺灣省黨部	25
貳、三民主義青年團	26
第二章 戒嚴時期的政黨（1949-1987年）	29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的黨國體制	29
壹、組織與人事	29
貳、黨章與政綱	34
參、黨國體制	36

肆、歷次大會與重要政策調整.....	39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相關的事業與社團.....	41
壹、黨營事業.....	41
貳、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46
參、黃復興黨部.....	48
第三節 中國青年黨與中國民主社會黨.....	51
壹、中國青年黨.....	51
貳、中國民主社會黨.....	52
第四節 「黨外」的政治民主運動.....	53
壹、流產的中國民主黨.....	53
貳、黨外的政治活動.....	57
第三章 解嚴後創建的民主進步黨.....	60
第一節 民進黨的建黨.....	60
壹、黨外時期.....	60
貳、組黨過程.....	66
第二節 民進黨的體制.....	68
壹、黨綱.....	68
貳、組織.....	79
參、社團.....	82

第三節 邁向執政之路.....	86
壹、中央選舉.....	86
貳、地方選舉.....	90
參、總統選舉.....	93
第四章 後威權時代的中國國民黨.....	100
第一節 解除戒嚴後的挑戰.....	101
壹、政黨競爭.....	102
貳、民意流失.....	107
第二節 黨內危機的處理.....	117
壹、政黨分化.....	117
貳、政策調整.....	121
第五章 民主化與多黨發展.....	126
第一節 新黨.....	127
壹、史略.....	127
貳、組織.....	128
參、重要活動.....	129
第二節 臺灣團結聯盟.....	136
壹、史略.....	136
貳、組織.....	138

參、重要活動	140
第三節 親民黨	143
壹、史略	143
貳、組織	146
參、重要活動	147
第四節 無黨聯盟	149
壹、史略	150
貳、組織	150
參、重要活動	153
附錄	155
附錄一：人民團體法內文	155
附錄二：民主進步黨黨章	166
附錄三：臺灣團結聯盟黨章	174
附錄四：親民黨黨章	178
附錄五：無黨團結聯盟黨章	183
附錄六：政黨名錄	187
附錄七：全國性政治團體名錄	194
參考及引用書目	197
撰稿人簡歷表	205

# 政治志黨團篇

## 綜說

本志黨團篇之年代斷限，自民國 34 年（1945）至民國 90 年，書寫空間包含臺北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等地。

名詞「政黨」的英文是 party，也是源自於拉丁文動詞 partire（分開）之意，早先只表示「部分」（part），但當「部分」（part）變成「政黨」（party）時，就成爲一個具相反意涵的名詞。即原意指社會整體的一部份，後來則特指某社會政治組織。

就西方學者薩托里的界定，政黨體系（party system）是指政黨與政黨之間競爭而形成的互動體系。他認爲政黨時代產生的理由有三：1.政黨不是派系；2.政黨是一個全體中的某個部分（part-of-a-whole）；3.政黨是表達（expression）要求的管道<sup>1</sup>。

但無論是政黨或政黨政治，都是人類社會發展至一定程度後所形成的政治現象，政黨產生於 17 世紀中葉，但國家由政黨掌控、管理事物則到 17 世紀末才開始，而 19 世紀中葉後，政黨開始向現代政黨發展趨近，才逐步成熟。

政黨政治也可分爲政黨體系（party system）及政黨組織（party organization）兩部分。前者注重國內主要政黨的數目及相互競爭的模式；後者著重政黨因應不同的社會經濟及政府體制而建立的組織方式。本篇也針對各政黨組織做出詳細的記載，政黨組織是指構成政黨的成員彼此之間「制度化」的互動關係。此外，政黨內部的派系政治（factionalism）型態，與彼此間權力鬥爭的情況，常左右或決定該黨的發展或未來動向，也足以改變其在政治上的競爭能力，甚至影響到國家社會的整體發展。就西方學者 Beller and Belloni 的論點，在政治學中，派系是在一個團體之中，爲了取得控制團體的政治權力，彼此相互競爭，甚至敵對的任何組織化的次級團體。就此論說，派系確有他獨特並值得瞭解之處，故本篇也會就政黨派系予以說明。

一般公民對於政黨政治的看法，傾向此爲政客玩弄權力的工具，或是一種「政

<sup>1</sup>薩托里，《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臺北：韋伯文化，2003），頁 38。

治遊戲」，但是就現今世界各國所運作的政黨機制，我們仍必須同意他們是處於一種經過協調並且在法律及規範下的行為，其活動的進行必須符合並遵守民主政治的一般規則和習慣。這裡面包括組織規則、意識型態規則、管理規則以及活動規則。

首先，組織規則中可含括自由組黨，此部分由公民可行使「自由結社權」的法律所延伸，在二次大戰後，許多國家的憲法及相關法律自由組黨視為公民的一項政治權力，並清楚寫入在法律條文中。但是公民雖有自由組黨的權力，但仍舊必須依法規定，依法組黨。這部分在各國的法律中，可約略分為三方面，包括不能觸犯有關的法律法規、必須按一定的法律程序進行以及非法組織的政黨應予禁止及解散<sup>2</sup>。公民組織政黨，也必須尊重國家主權，在不損害及危及國家主權的原則下成立。同時當今政黨也多遵守黨教分離的原則，即便在各個有基本宗教信仰的社會體系下，公民仍瞭解現代政黨無論在意識型態、組織結構與功能上都與宗教性質不同，也必須與宗教分離，維持政黨工作在國家體制中的中立。在政黨的意識型態中，也有其多元性、獨立性，在管理規則上，也含有自主管理、政府管理、民主管理等要求，而在政黨活動規則中，更必須具有合法性、慣例性、及黨政分離的條件。上述是以現代各國政黨政治之現象與結構，所綜合出的普遍規則，但無論是在任何一方面，或多或少有不予承認或是尚未成熟的問題存在，這也仍有賴於日後民主化的進程中予以改善，方能使人類公民所倚賴託付的政黨政治有更進步完善的體制表現。

民國 34 年二次世界大戰終結，隨後中國國民黨政府敗於中國共產黨後，於民國 48 年正式遷徙來臺，並開始其一黨獨大的黨國體制，國家並戒嚴長達 38 年之久，採取所謂「威權政治」(authoritarian politics) 的統治方式。國民黨政府以其外來政權的本質，為了能在臺灣有效鞏固執政地位，實行威權統治。在國家機器嚴厲的操控下，思想言論自由被高度箝制，表象平和的環境氛圍裡潛藏了嚴重的階層對立與不安，民間的社會力更亟待掙脫束縛。民國七 0 年代開始，這股長期蘊積的動能與人民對衝破威權體制追求公平正義的渴望，深化成為追求民主改革的巨大力量，反對運動在臺灣社會波瀾壯闊地開展起來，激起一波又一波強烈的關注與迴響。但臺灣的反對菁英並沒有因此而退讓，在長期的努力與爭取下，

---

<sup>2</sup> 參見施雪華，《政黨》(臺北：理藝，1994)，頁 61-62。

也多少鬆動國民黨政府的威權體制，但直至民國 75 年蔣經國總統「默許」黨外人士成立「民主進步黨」後<sup>3</sup>，臺灣才開始走向多黨政治。

除此之外，在民意如潮與國際現勢的壓力下，民國 76 年禁錮臺灣人民自由長達 38 年的戒嚴令終於解除，備受壓抑的民間活力如春雷驚蟄奔放，臺灣的社會變遷與政治發展正以無法想像的速度急劇進行。自民國七〇年代後，臺灣的政黨政治也逐漸因國家走向憲政主義而轉型，一方面增加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證（自由化），一方面擴大政治菁英參與政治競爭的空間（民主化），我們可以說這政治體系面臨政治轉型（politics transition）<sup>4</sup>。

民國 78 年 1 月的「人團法」實施，也正式宣告新政黨的合法性<sup>5</sup>。內政部社會司是我國辦理人民團體登記所在機關，我國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3 種，其中除政黨採備案制外，餘應由發起人向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仍應依法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近年來人民團體在數量與業務上均有顯著之增加與充實，對經濟成長與社會建設之均衡發展，以及配合國家政策，健全社會組織暨團結民眾方面貢獻良多。截至民國 90 年統計資料，全國計有 131 個政治團體、8,756 個職業團體、19,645 個社會團體登記在案。

以下是我國人民團體法法案制訂歷程：

1. 中華民國 31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 五一六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7 條。
3.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六三九號令修正「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名稱為「人民團體法」；並修正第二條、第四八條、第五二條、第五八條至第六〇條及六二條；增訂第四六條之一條文。
4.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七一一二號令增訂第五〇條之一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一〇〇〇七五六〇〇號令修訂第三條及第四六條之一條文。

<sup>3</sup> 民國 75 年（1986）9 月 28 日由黨外後援會推薦大會於圓山大飯店舉行，132 位與會人士簽名發起建黨，民主進步黨正式成立。

<sup>4</sup> 彭懷恩，《臺灣政黨政治》（臺北：風雲論壇，1994 年），頁 66。

<sup>5</sup> 至民國 83 年（1994）3 月底止，已有 71 個新舊政黨向內政部辦理登記並獲准成立。

6.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一 00 二三九六 00 號令刪除第六四條及第六五條條文、修訂第五三條、五五條及第五八條至第六一條條文。

其中關於人民團體法政黨的規定如下：（其餘請參見附錄一）

## 第九章 政治團體

### 第四十四條（政治團體定義）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 第四十五條（政黨資格）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 第四十六條（政黨之設立）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 第四十六條之一（政黨法人之登記）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政黨之行政區域）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四十八條（政黨推薦公職人員候選人）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九條（政治團體之章程內容）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五十條（政黨權利）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五十條之一（黨團組織）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五十一條（收受捐助之限制）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五十二條（政黨審議委員會）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臺灣的政黨政治或政團結社，由早期的一黨制，隨著時代潮流的演變而成為民主化的多黨政治，逐漸邁向民主之林，多黨制雖然也為臺灣政治添增許多變數或不安，但是民主的普世價值永不改變，民主的道路亦不斷邁步前進。

## 第一章 1949 年之前的政黨概況

日本在明治 28 年（1895）與中國簽訂日清條約（馬關條約）後，正式將臺灣列入殖民地統治。日治時期的臺灣人，於日本在臺統治機關臺灣總督府的治理下，並未能發展出自己的政治體制，也沒有自主的參政機會。大正 10 年 10 月 17 日，一群對於臺灣政治發展熱烈企盼的知識份子，為使臺灣人對於臺灣社會現況加深認知與改革，以蔣渭水為首，成立「臺灣文化協會」，目的在針對臺灣人對於知識的營養不良，提出文化運動的治療，而文化協會則為治療及施行的機關<sup>1</sup>。臺灣文化協會是大正一〇年代，臺灣各式民主運動、社會運動之濫觴，經由文化協會所傳播的思想及民主意識之推動，使得農運、工運相繼崛起，也因此左翼份子日益加增，取代原本協會中的舊有勢力，蔣渭水、林獻堂等人終在同年退出協會，另組「臺灣民眾黨」。

### 第一節 中華民國政黨發展

中國國民黨在興中會與同盟會時期，均是以海外據點為主要根據地，無論是興中會或同盟會皆曾在臺灣設立分會，鼓吹中國革命運動。興中會時期日本殖民政府是採取較中立的立場，沒有加以打壓，但到同盟會時期，因為主張抗日恢復臺灣主權，同盟會與日本臺灣總督府處於對立，革命志士羅福星組織臺灣同盟會革命黨來策劃抗日活動，引起殖民當局一陣騷動。中華民國的政黨在日治時期的臺灣內，已經展現出一定的影響力，其方向也從支持中國革命，招募黨員和收羅資金，到日本進行武裝行動，雖然沒有造成決定性的結果，但站在政黨發展的歷史方面，仍須看作政黨發展史之一部份。

#### 壹、興中會臺灣分會

<sup>1</sup>蔣渭水在《臺灣民報》中對於創立臺灣文化協會所提到的一段理念：「臺灣人現在有病了…我診斷臺灣人的病，是知識的營養不良症，除非服下知識的營養品，是萬萬不能痊癒的，文化運動是對這病唯一的原因療法，文化協會，就是專門講究並施行原因療法的機關。」《臺灣民報》，67 號（臨時特刊），〈五個年中的我〉（1925.08.26）。

光緒 20 年（1894），孫文決定上書北洋大臣李鴻章。當時李鴻章在清朝中，是洋務運動的倡導人，孫文希望他能改革朝政，以立憲政體代替封建專制政權。於是他回到翠亨村老家閉門寫了「上李鴻章書」，提出「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的理念，寫好後將文章交給陳少白修改，然後前往天津求見李鴻章。雖然透過一些同鄉及朋友的幫忙，但孫文還是無法見到李鴻章，當時正值日清甲午戰爭，李鴻章以督導軍隊太忙為由拒絕見面；孫文深知改革無望，更堅定籌設組織、進行革命運動的決心。同年 7 月甲午戰敗，喪權辱國，孫文認為清朝已無可救藥，於 11 月 24 日在檀香山，假卑涉銀行（Bshop Bank）成立興中會。發表宣言、訂立「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等 3 項大綱<sup>2</sup>。

光緒 21 年馬關條約簽訂，孫文積極召集在香港及海外同志，以恢復臺灣與其他邊疆地區同胞之自由平等為職志。同年 11 月先於日本橫濱成立興中會橫濱分會。明治 30 年 8 月，孫文指示陳少白到臺灣來發展革命組織，同年 11 月於楊心如住宅作為會所，成立興中會臺灣分會。

### 一、創立與組織

陳少白來臺籌組興中會臺灣分會，並沒有嚴密的計劃行動，陳少白的憶述中提及：「當時我之到臺灣，其實也太過馬虎，因為在臺灣只有一個未曾見過面的日本朋友在臺南當律師，又係朋友介紹，若果尋他不著，就不堪設想了」。後來陳少白找到了興中會會員楊鶴齡的族弟楊心如，「他們說在一間辦茶的洋行，叫良德洋行。…楊心如果然跟著小夥計來了…我同楊心如進去，見過了他的東家吳文秀，…回到良德洋行住下，一住便過了十多天，在這十幾天內，照約去見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把要到臺南的話，告訴了他。又由吳、楊的介紹認識了廣東大商趙滿朝、容祺年等，同他們談起革命，總算投機」<sup>3</sup>。在楊心如的引薦下，陳少白結識了良德洋行少東吳文秀、容祺年、趙滿朝等，並在這些人的幫助下成立興中會臺灣分會（或稱為臺灣興中會），該會為國民黨在臺灣最早之組織，是興中會第二個分會（第一為橫濱分會）。

臺灣興中會的創立除陳少白外，吳文秀、容祺年、趙滿朝等臺籍人士出力甚

<sup>2</sup>曾迺碩，〈興中會臺灣分會史實（上）〉，《文藝復興》，63 期（1975），頁 53。

<sup>3</sup>曾迺碩，〈興中會臺灣分會史實（上）〉，《文藝復興》，63 期，頁 55。

多，其中吳文秀出力最多，給予臺灣興中會實質的經濟援助。吳文秀祖籍泉州，先人於嘉慶中移住於淡水河畔，累世經營，頗有儲蓄，至其父在大稻埕建昌街經營良德茶行，輸出茶葉至廈門，業績甚佳，他繼承父業再發展之，逐成巨富<sup>4</sup>，吳文秀款待陳少白於洋行，推誠相與，二人談及革命事情相當投機，臺灣興中會之會所便是吳文秀提供（今貴德街的「吳宅」曾是興中會臺灣分會聚會所）。在臺藉人士的幫助之下，臺灣興中會正式成立，並獲得林震東、陳德安、陳文渠、林成木等臺籍人士入會，為組織建立基礎。

## 二、重要活動

臺灣興中會成立之目的，除推動革命活動外，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募款來協助革命，雖然當時興中會會員不多，但入會者皆是臺籍商賈（如吳文秀、容祺年、趙滿朝等），尙能募得二、三千元，用來資助革命黨在香港創辦報紙。除了募款之外，臺灣興中會在臺灣之活動不多，如戊戌政變失敗後，六君子殉難，臺灣興中會便發起追思活動。

明治 31 年 1 月下旬，孫文得知兒玉源太郎接任臺灣總督，後藤新平任民政長官，趁其未到任在東京之便，先與聯絡致意，以助興中會在臺灣的發展。同年閏 3 月上旬，陳少白二度來臺重晤後藤新平於臺北，指導興中會臺灣分會黨務活動，穿梭在同志、商人、文士之間。當時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是陳少白舊友，就情勢而言，與日本官方保持良好關係，使革命事業在臺灣的發展不會因為日本臺灣總督府的干擾而作罷，或者間接得到臺灣總督府槍械的援助。但因日本內閣改組，新內閣不許兒玉源太郎總督接濟中國革命<sup>5</sup>，無法對革命事業有直接的幫助。

## 貳、同盟會臺灣分會

明治 38 年，孫文自歐洲返回日本，鑑於世界各地革命思潮漸漸浮現，他體認到必須有一個完整的革命組織，才能將所有的革命力量匯整聚集。因此與黃

<sup>4</sup>曾迺碩，〈興中會臺灣分會史實（下）〉，《文藝復興》，64 期(1975)，頁 47。

<sup>5</sup>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館，1993），卷七，政治志，黨團篇，頁

興、宋教仁、陳天華等留日學生努力奔走，於同年 8 月 20 日在東京成立「中國同盟會」。中國同盟會成員以留學生居多數，並快速地在各地建立分會，同盟會臺灣分會就是在此一情形下建立。

### 一、創立與組織

大正初年前後，臺灣青年雖受日本統治，但漢民族意識旺盛，對中國革命進展非常關心，臺北醫學校與國語學校學生互相連繫，時常秘密聚會。明治 43 年春，中國同盟會會員王兆培到臺灣入臺北醫學校就讀，王兆培是福建漳州人，他到臺灣的目的，一方面在求學，一方面在尋找同志，發展中國同盟會組織，使孫文的革命思想能夠傳播於臺灣。同年 5 月 1 日，王兆培介紹同班同學加入同盟會，翁俊明成爲臺灣加入同盟會的第一人。同年暑假，王兆培將翁俊明入會申請書帶回漳州，9 月，中國同盟會委任翁俊明（化名翁樵）爲交通委員，成立中國同盟會臺灣通訊處於醫學校，負責發展臺灣會務，是爲中國同盟會臺灣分會的成立，同盟會臺灣分會在王兆培、翁俊明的審慎推動下逐漸開展。至大正元年，蔣渭水、蘇樵山、黃調清、林錦生、曾慶福、杜聰明、李根盛等相繼入會，會員增至三十餘人，範圍已從醫學校而推廣於國語學校、農事試驗場及工業講習所，藉以吸收同志，同時又經常在萬華、蘆洲、樹林等處秘密集會，密籌款項和討論時局，一時之間會員增至 76 人<sup>6</sup>。

### 二、重要活動

臺灣同盟會會員每星期在艋舺平樂遊料理店，或在和尚州柑園秘密聯合聚會，演說報告中國革命的進展情形，排斥日政府之壓迫、鼓吹革命精神。爲便於聯絡同志，蔣渭水發起在公園口租一店鋪，稱爲東瀛商會，販賣文具圖書及雜貨。並聘請 1 位北京話的老師，用竹紙版的教本開始研究北京語等。

明治 44 年黃花岡之役，臺籍志士林薇閣，原爲「福建學生會」會員，因中國同盟會在東京成立後，會長林森偕同「福建學生會」全體會員加盟，林薇閣自然成爲臺灣同盟會 1 員，入會後薇閣爲響應廣州起義，立即捐獻日幣 3,000 圓，供臺灣同盟會第十四支部會員前往廣州之旅費<sup>7</sup>。

6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黨團篇，頁 15。

7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黨團篇，頁 15。

大正元年底，中國同盟會臺灣通訊處的同志，為響應黃克強所倡導的國民捐會，募集資金 2,400 日圓，派蘇樵山同志攜赴東京，擬託青年會代轉，遭到婉拒。再改派王傳薪同志攜赴廣州，擬交民國日報，亦被拒絕。乃託在廈門的朋友吳道源代轉，不料竟被挪用，直至大正 4 年才發還各同志。

### 三、臺灣同盟會革命黨

大正元年，羅福星赴臺成立臺灣同盟會革命黨，羅氏首先在臺北大稻埕設立同盟會革命黨臺北本部，又到苗栗田寮設立苗栗支部。同盟會革命黨設立的目的，是宣傳主義、吸收黨員、計劃起事，並以驅除日人為己任。羅福星在吸收黨員參與革命方面特別謹慎，究竟吸收多少革命黨員，因為名冊已燒毀，所以不得而知，後來經考查出革命黨共有 10 個派系，臺北本部的有黃光樞系（桃園區）、江亮能系（基隆區）、梁芳系、劉溫通系、簡金山系、吳覺民系。苗栗支部有謝德香系、謝阿鼎系、傅清鳳系、黃員敬系<sup>8</sup>。革命黨於大正 2 年，吳覺民於苗栗大湖天后宮舉行會議，被日警所破獲，後來日本警方發動大規模行動，將相關黨人逮捕<sup>9</sup>，臺灣同盟會革命黨的抗日行動，正式劃下句點。

##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臺灣政黨

日治時期臺灣在留外知識份子與島內有識之士的推動下，建立了臺灣共產黨和臺灣民眾黨，並建立許多相關的政治團體，如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臺灣工友聯盟、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團體。上述政治團體的建立，不外乎是臺灣人自我表述的體現，意圖將臺灣人的福祉與利益，訴諸日本統治集團。在日治時期的臺灣政黨與政治團體的設立主旨裡，可以清楚看出臺灣人民企圖革新的一面，藉由政黨來突破統治者的枷鎖，為臺灣注下一劑新興的動力與氣象。

### 壹、臺灣共產黨

<sup>8</sup>曾迺碩，〈臺灣同盟會革命黨十系紀要〉，《高雄文獻》，7 期(1981.05)，頁 36-59。

<sup>9</sup>曾迺碩，〈癸丑臺灣同盟會革命黨之活動〉，《臺北文獻》，47 期(1979.06)，頁 108。